

股东任命书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利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股东会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1、聘用于洋为公司法人兼总经理；

签字：

于洋 杨晓红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利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3月21日

